

证券代码：301115

证券简称：联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7月20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因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周剑峰《关于提议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高效决策，故临时增加《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新增议案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剑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水华盈（广州）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9.6203%股权的议案》

为快速进入电力技术服务领域，切入新能源并网、电站检测、储能检测、电网仿真建模等细分赛道，实现向新能源及电力技术服务业务的战略拓展，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为公司后续进一步布局新能源产业奠定基础，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资本市场认可度，提升长期发展空间。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157.9155万元收购中水华盈（广州）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9.6203%股权，并通过中水华盈（广州）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中水国信（广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权益。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

成后，中水华盈（广州）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水国信（广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为保证本次顺利实施股权收购，董事会授权相关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7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因此，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3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

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
-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